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回饋地方喪葬補助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 |  | 身分證字號 |  | 電話 |  |
| 地 址 |  | 與亡者關係 |  |
| 亡 者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戶 籍地 址 |  | 死亡日期 | 年 月 日 |
| * + 1. 一、申請依據及金額：

依據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 1. 二、檢附：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亡者除戶謄本■申請人領款收據■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黏貼於匯款同意書）■親屬關係系統表記切結書□殯葬費用之證明文件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以下審查結果由造橋鄉公所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

經審查結果：

□符合，准予依據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費新台幣伍仟元整。

□不符合，逾期申請者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經辦 課長 主計 秘書 鄉長

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回饋地方喪葬補助拋棄書

立拋棄書人 等 人，係苗栗縣造橋鄉平興村（回饋區）村民 的配偶與第一順序申請人，因 於民國 年 月 日亡故。吾等自願拋棄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回饋地方喪葬補助申請，無誤，特立此拋棄書為據。

此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立拋棄書人（親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本人依據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費，茲領到喪葬補助費新台幣伍仟元整無誤。

此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領 款 人： （本人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匯 款 同 意 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匯 款 帳 戶 資 料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銀行名稱 |  | 帳戶名稱 |  |
| 分行名稱 | 分 行 | 帳 號 |  |
| 銀行分行代號 | 查詢銀行分行代號<http://www.trdo.gov.tw/mtn201/mtn201.asp> 各銀行分行代號查詢<https://wac.kmu.edu.tw/qur/qurq0021.php>  |
| 聯絡電話 | （ ）- | 手機號碼 |   |
| 通訊地址 | □□□ 縣市 鄉鎮市 村里 街路 巷 號 樓  |
| **E-mail:** |

本人檢附匯款帳戶如下並同意貴所付款時扣除匯費後金額匯入該帳戶，嗣後如有變更帳戶時將另行通知。

|  |
| --- |
| 存摺（簿）封面影本 黏 貼 處 |

此 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立同意書人蓋章：

親屬關係系統表暨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親等 |  | 直系血親二親等 |  | 實際支付喪葬費者姓名 |
| 稱謂 | 祖父 | 祖母 |
| 姓名 | 　 | 　 |
| 親等 | 直系血親一親等 |
| 稱謂 | 父 | 母 |
| 姓名 | 　 | 　 |
| 親等 | 二親等 | 亡者 | 配偶 |
| 稱謂 | 兄弟姊妹 |
| 姓名 |  |  |  |  |  |
| 親等 |  | 直系血親一親等 |
| 稱謂 | 子女 |
| 姓名 | 　 | 　 | 　 | 　 |
| 親等 | 直系血親二親等 |
| 稱謂 | 孫 |
| 姓名 | 　 | 　 | 　 | 　 |
| 親等 | 直系血親三親等 |
| 稱謂 | 曾孫 |
| 姓名 | 　 | 　 | 　 | 　 |

本人與亡者關係如上表，並已取得其他親屬口頭同意本人依據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回饋地方實施辦法第5條規定申請喪葬補助費。以上，特立此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領苗栗縣造橋鄉生命紀念園區回饋地方實施辦法喪葬補助說明：

1. 本鄉平興村村民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往前推算連續設籍回饋區滿一年以上者或中華民國初設戶籍於回饋區者，申請人得於死亡事實發生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喪葬補助費新台幣伍仟元整，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不予受理。
2. 申請人之順序如下，同一順位中有數人時，應推一人為代表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姐妹。

四、祖父母。

五、實際支付喪葬費者

三、 申請喪葬補助者，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喪葬補助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三、亡者除戶謄本。

四、申請人領款收據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其他本所指定之相關文件。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除前項規定文件外，應檢附支出殯葬費用之證明文件。